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40號

原　　告　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羅智先

訴訟代理人　張峻賓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俊穎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6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9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國榮